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亦不構成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建議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及
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若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建議.....	3
配售事項.....	4
新票據.....	6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8
進行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9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9
可能就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進行之調整.....	10
一般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購回代價票據及／或配售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五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專責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購回代價票據及配售票據；或如文義所指之任何一項
「票據持有人」	指	新票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下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配售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之五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購回代價票據本金額)
「購回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代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發行之五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28,000,000港元
「購回建議」	指	本公司所提出之建議，以按面值購回現有票據，詳情見購回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回建議及/或配售事項發行新票據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可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之合共538,768,186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股份1.466港元認購26,938,40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及
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董事會議決由本公司提出購回建議，按票據面值購回現有票據，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購回代價票據方式繳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宣佈，並於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新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購回建議

現有票據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票據，其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75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因期間之企業活動關係，現有票據現時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12港元(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票據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而現有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根據現有票據之條款，於現有票據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4.12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獲兌換後，將須發行48,543,689股新股份。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現有票據之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購回建議之條款

本公司已提出購回建議，按面值購回現有票據，惟須待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購回代價票據方式繳付。現有票據持有人亦可部分接納購回建議(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各現有票據之持有人發送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購回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截至當時，本公司就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票據本金總額之64%)之現有票據接獲有效接納書。故此，本公司須於完成購回建議時將(待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就此發行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票據。本公司預期將於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發行購回代價票據。

因接納購回建議交回之現有票據將會被註銷。

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於購回代價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獲兌換時，將發行合共25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97%；(ii)於購回代價票據獲悉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及(iii)於新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9%。

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購回建議(包括根據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發行購回代價票據)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發行購回代價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購回建議將就此失效。

配售事項

誠如購回公佈所披露，董事當時正考慮發行可換股票據(條款大致上與購回代價票據相同)之可能性，以償還未有根據購回建議獲購回之任何現有票據，並為此曾與第三方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購回代價票據本金額)之配售票據。本公司根據配

董事會函件

售協議及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相當於尚未行使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現有票據之本金額。

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上文所披露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則可予發行之配售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不會將配售票據提呈或出售予就配售代理所知及所信，於行使配售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任何人士，惟若事先已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則不在此限。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票據悉數獲行使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之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合共485,000股股份、6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同日，本公司獲告知，該名實益擁有人之一名近親及配售代理一名董事(乃屬不同人士)實益擁有合共6,654,257份認股權證及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本公司獲告知，由該等人士實益擁有之現有票據全部以配售代理之名義註冊，而配售代理已悉數接納以其名義註冊之全部現有票據之購回建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25%及相當於購回建議下將予發行購回代價票據之本金總額之0.25%作為配售佣金。

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128,000,000港元購回代價票據(按就購回建議所收取之接納書為基準)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購回建議亦無失效，而最高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已獲配售代理配售，於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獲兌換時，將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1%；及(ii)於新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如下：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符合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
- (ii) 股東(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票據及換股股份)。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就此失效並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在當中之一切責任均將獲解除，惟不包括任何因事先違約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購回建議完成（假設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前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新票據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票據大致相同，惟(i)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ii)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

以下為新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最高本金總額 | : | 最多200,000,000港元 |
| 換股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或其他攤薄事項。 |
| 利息 | : | 年息5厘，須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 到期日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 贖回 | : |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新票據（如有）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有關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新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 可轉讓性 | : | 新票據可自由轉讓，然而不可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換股期 | :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新票據後第七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兌換全部或部份新票據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新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惟倘若於任何時間新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兌換。 |
| 投票權 | :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僅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上市 | :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新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新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 新票據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次級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 於新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於換股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購回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新票據。任何新票據一經購回將予隨即註銷。

新票據之換股價

新票據下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較：

- (i) 於購回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5港元溢價約14.94%；
- (ii) 於配售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溢價約19.05%；
- (iii) 於購回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溢價約10.38%；
- (iv) 於配售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溢價約16.28%；
- (v) 於購回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50港元溢價約11.11%；
- (vi) 於配售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4港元溢價約12.61%；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溢價約19.05%。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5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購回代價票據悉數獲兌換後；及(iii)緊隨新票據悉數獲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128,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票據已根據購回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已由配售代理配售，而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兌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購回代價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50港元 悉數獲兌換後		緊隨新票據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悉數獲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2,678,125	26.89	202,678,125	20.07	202,678,125	17.57
陳博士	33,326,330	4.42	33,326,330	3.30	33,326,330	2.89
購回代價票據 之持有人	-	-	256,000,000 (附註2)	25.36 (附註2)	256,000,000 (附註3)	22.19 (附註3)
承配人	-	-	-	-	144,000,000 (附註3)	12.48 (附註3)
公眾股東	517,685,075	68.69	517,685,075	51.27	517,685,075	44.87
總計	<u>753,689,530</u>	<u>100.00</u>	<u>1,009,689,530</u>	<u>100.00</u>	<u>1,153,689,530</u>	<u>100.00</u>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陳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兩名現有票據持有人(即配售代理及Dragonsfo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接納購回建議。因此，相同本金額之購回代價票據將於購回建議完成時發行(假設該項發行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待購回代價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分別須發行24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6,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於購回代價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7%及1.59%，及於新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0%及1.39%。
- 若發行購回代價票據之先決條件不獲達成，可予發行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假設20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悉數獲配售，則於配售票據悉數獲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總數將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7%(假設除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且不會向現有票據之持有人發行股份)。

進行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多家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約為13,7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則約為83,843,000港元。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供股。鑑於銀行現時採取嚴緊之貸款政策，而缺乏金融機構作出之正面回應。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故董事並不認為於短期內建議類似活動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i)根據購回建議發行到期日經延後之購回代價票據，而與現有票據比較，換股價較接近股份現時之市場價格，及(ii)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票據，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並無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現有票據，將讓本集團保留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並藉此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有助於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基於上述，儘管按比現時每股股份之市價有逾10%溢價之價格兌換新票據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發行新票據及於兌換新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購回建議、配售事項及下表所載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 538,921,053份 紅利認股權證 (將於二零零九 年十一月四日 到期)，其中， 152,867份認股 權證已於由發 行日期起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 期止期間獲行 使	約34,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七日	以供股方式 按每股供股 股份0.20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 538,951,624股 供股股份	約103,8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約45,400,000 港元已用作購 買永安旅遊(控 股)有限公司 之可換股可兌 換票據；(ii)約 12,600,000港元 已用作行使錦 興集團有限公 司之認股權證； 及(iii)餘下約 45,800,000港 元全部用作認購 保華集團有限 公司發行之供 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 0.75港元之 價格配售 80,000,000股 股份	約58,2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約40,000,000 港元已用作購 買永安旅遊(控 股)有限公司之 可換股可兌換 票據；及(ii)餘 下約18,200,000 港元全部用作 認購保華集團 有限公司發行之 供股股份

可能就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進行之調整

因發行新票據關係，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以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分別按照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發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購回建議構成購回守則下本公司之獲豁免股份購回。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並明白，(i)購回建議須待上文「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進行，而配售協議須待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

董事會函件

後方可完成，故此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就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發行新票據及於兌換新股份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將須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知會，配售代理之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合共485,000股股份。因此，配售代理被要求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就批准發行新票據及於兌換新票據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現有票據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並預期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若股東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購回建議及配售協議發行新票據及於兌換新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發行新票據及於兌換新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及／或現有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依據本公司所提出按面值購回其發行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五厘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購回代價票據」)(註明「A」字樣之樣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於兌換購回代價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發行購回代價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依據本公司與實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20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本公司所提出按面值購回其發行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五厘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可換股票據(「配售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於兌換配售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發行配售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